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1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原辅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 1、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